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戴怀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叶继德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徐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庆 _____

Frederic BERAHA _____

Xiaoqing PELLEMELE _____

2014年4月24日